东莞松山湖公营孵化器场地使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东莞松山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公营孵化器场地的管理，促进优质创新创业团队和项目落户发展，推动松山湖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提升园区科技创新创业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政策扶持**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指松山湖公营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指松山湖高新技术创业基地和松山湖高新技术众创空间；孵化器的办公场地是指开放式工位及独立办公室。本办法适用于孵化器办公场地（含物业管理费）免费使用的管理。

**第三条 入驻对象**

（一）孵化器入驻项目须符合园区“4+1”产业导向或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主要包括创业个人、创业团队（两人及两人以上）和科技企业。

（二）孵化器应重点引进中科院及国内双一流院校师生及毕业生创业项目、园区高校师生及毕业生创业项目、港澳高校师生及毕业生创业项目、港澳商二代创业项目（港澳资企业法人、股东或高管的子女）、华为及上市公司前研发人员创业项目。

（三）经园区管委会批准入驻的其它项目。

（四）入驻项目申请人为非松山湖片区（即松山湖与石龙镇、寮步镇、大岭山镇、大朗镇、石排镇、茶山镇，简称“1+6”）企业。

**第四条 扶持及退出机制**

（一）创业个人

1.申请条件：

1）中科院及国内双一流院校师生及毕业生，或园区高校师生及毕业生，或港澳高校师生及毕业生，或港澳商二代，或华为及上市公司前研发人员；

2）创业计划符合园区科技与产业导向。

2.场地支持：

1）办公场地类型：开放式工位；

2）办公场地数量：1个；

3）入驻时间：最长不超过4个月；

4）退出机制：入驻时间到期；连续10个工作日空置；违反孵化器管理有关规定。

3.入驻时间到期后，创业个人若已发展为创业团队，可按创业团队要求重新申请享受对应优惠。

（二）创业团队

1.申请条件：

1）中科院及国内双一流院校师生及毕业生，或园区高校师生及毕业生，或港澳高校师生及毕业生，或港澳商二代，或华为及上市公司前研发人员，累计占团队总人数30%以上；

2）创业计划符合园区科技与产业导向。

2.场地支持：

1）办公场地类型：独立办公室+公司注册地址；

2）办公场地数量：根据团队实际到位人数及项目进展情况，按集约原则分批逐步提供；

3）入驻时间： 6+6+12个月；

4）退出机制：入驻后6个月内应完成公司注册，否则到期退场；若按时完成注册再给6个月场地使用并在后6个月内成功在松山湖申请并受理一项专利或获得一项软件著作权或达到20万元人民币以上营业收入，否则到期退场；若按时达标则再给予12个月场地使用，期满后须迁出孵化器并迁入园区其他载体；连续10个工作日空置；违反孵化器管理有关规定。

（三）科技企业

1.申请条件：拥有1项以上有效发明专利的科技企业或有效期超过18个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科技企业。

2.场地支持：

1）办公场地类型：独立办公室+开放工位+公司注册地址；

2）办公场地数量：根据企业实际到位人数及项目进展情况，按集约原则分批逐步提供，总人数不超过30人；

3）入驻时间：按规定设定和续期，最长不超过3年；

4）退出机制：首次入驻时长为1年；入驻1年内每成功在松山湖申请并受理一项专利或获得一项软件著作权可获得3个月延期时间；较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每增加50万元人民币可获得6个月延期时间，以上延期条件无法达到则到期退场；连续10个工作日空置；违反孵化器管理有关规定。

3. 企业入驻后，应在3个月内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孵化器内的地址。

（四）其它项目

1.申请条件：经园区管委会批准入驻。

2.场地支持：

1）办公场地：按园区管委会批复的面积在孵化器内统筹安排；

2）入驻时间：按园区管委会批准的时限安排；

3）退出机制：按园区管委会批准或约定的考核标准执行。

**第三章 入驻申请**

**第五条 申请周期**

全年开放申请。

**第六条 申请材料**

（一）入驻申请

申请者须提交身份证或回乡证复印件外，还应相应提供以下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所有材料复印件一式两份）：

1.创业个人和团队

1）《东莞松山湖公营孵化器创业个人/团队入驻申请表》（附件1）

2）毕业生应提供学位证；

3）在校师生应提供教师工作证明文件或学生证；

4）港澳商二代应提供关系企业营业执照或股权证明或父母任职证明材料、本人出生登记证明（出世纸）；

5）华为及上市公司前研发人员应提供原单位工作证明材料（工卡、工资单等）、社保局出具的原单位缴交的社保缴纳明细（1年）；

6）创业计划书。

2.科技企业

1）《东莞松山湖公营孵化器科技企业入驻申请表》（附件2）

2）提供营业执照、企业简介、法人身份证、上一年度财务报表、纳税证明；

3）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5）完税证明。

3.经园区管委会批准入驻的其它项目：提供园区管委会相关批复文件。

（二）场地续用申请

申请者须提交《东莞松山湖公营孵化器场地续用申请表》（附件3）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所有材料复印件一式两份）：

1.创业团队

1）新注册企业营业执照；

2）专利申请受理证明或软件著作权证书或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2.科技企业

1）专利申请受理证明或软件著作权证书；

2）完税证明。

**第七条 申请流程**

（一）申请流程

具体申请流程如下：

1.申请者填写《东莞松山湖公营孵化器创业个人/团队入驻申请表》或《东莞松山湖公营孵化器科技企业入驻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至松山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其中复印件存档，原件现场核对无误后退回；

2.松山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收到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查；

3.由松山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填写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1份留档，1份发回给申请者；

4.审查通过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入驻。

（二）场地续用申请流程

1.申请者应在场地到期前20个工作日内填写《东莞松山湖公营孵化器场地续用申请表》（附件3）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松山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其中复印件存档，原件现场核对无误后退回；

2. 松山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收到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查；

3.由松山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填写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1份留档，1份发回给申请者；

4.审查通过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场地续用。

**第四章 罚则**

**第八条** 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扶持的创业个人、创业团队及科技企业，将取消其入驻资格。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追偿相关损失、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再享受园区管委会各类资助和扶持等方式处理；如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暂行办法由松山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发生变化或有效期满，将根据实施情况修订。

**第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期间，经管委会批准新增的公营孵化器场地，适用本办法。

附件1：

**东莞松山湖公营孵化器创业个人/团队入驻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带头人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  |
| 毕业院校 |  | 学历 |  | 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是否留学生 | * 是； □否
 | 留学国家 |  | 职称 |  |
| 身份证号 |  | 电话 |  | 职务 |  |
| 邮箱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邮箱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型 | □ 新能源； □ 机器人； □ 生物医药技术； □ 高端电子信息； □ 现代服务业  |
| 人员情况 | □ 1人； □ 2人及以上， 人 |
| 专利情况 | □ 受理中 项； □ 已授权 项 |
| 团队情况 | 学历 | 博士： 人 | 硕士： 人 | 本科： 人 | 专科： 人 |
| 职称 | 高级： 人 | 中级： 人 | 初级： 人 |
| * 中科院及国内双一流院校师生及毕业生； □ 园区高校师生及毕业生；
* □ 港澳高校师生及毕业生； 港澳商二代； □ 华为及上市公司前研发人员
 |
| 海外留学人员 |  人 | 是否占股 | * 是，所占例 %；□ 否
 |
| 声明：申请人承诺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真实、可靠，作品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明确无争议；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提供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数据及证明客观、真实。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情形，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 松山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意见 | 指定位置： 栋 楼 | 卡座编号： | 办公室编号： |
|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东莞松山湖公营孵化器科技企业入驻申请表**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请在此处盖公章） |  |
| 法人代表 |  | 身份证号 |  | 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主要产品 |  | 企业总人数 |  |
| 原注册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资本 |  | 上年营收 | (万元) | 上年纳税 | (万元) |
| 联系人 |  | 电话 |  | 邮箱 |  |
| 股东构成情况 | 股东名（个人/单位） | 性质 | 投资额 | 股权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利情况 | □ 受理中 项； □ 已授权 项 |
|  核心成员情况 | 学历 | 博士： 人 | 硕士： 人 | 本科： 人 | 专科： 人 |
| 职称 | 高级： 人 | 中级： 人 | 初级： 人 |
| 研发人员占比 % |
| 海外留学人员 |  人 | 是否占股 | * 是，所占例 %； □ 否
 |
| 声明：申请人承诺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真实、可靠，作品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明确无争议；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提供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数据及证明客观、真实。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情形，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 松山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意见 | 指定位置： 栋 楼 | 办公室编号 |  |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东莞松山湖公营孵化器场地续用申请表**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请在此处盖公章） |  |
| 法人代表 |  | 身份证号 |  | 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主要产品 |  | 企业总人数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资本 |  | 上年营收 | (万元) | 上年纳税 | (万元) |
| 联系人 |  | 电话 |  | 邮箱 |  |
| 股东构成情况 | 股东名（个人/单位） | 性质 | 投资额 | 股权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申请人承诺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真实、可靠，作品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明确无争议；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提供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数据及证明客观、真实。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情形，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 松山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意见 | 指定位置： 栋 楼 | 办公室编号 |  |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